|  |
| --- |
| **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(僅A項)****(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生的事件)** |
| ***因死亡或受傷而獲得補助的付款項目*** | ***補助金額*** | ***補助條件*** |
| 1. **殮葬補助** | 每人**17,180**元。 | 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(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)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，在發放補助時，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。 |
| 2. **死亡補助** |  |  |
| (a) 唯一謀生者死亡，遺下受供養的家屬 |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**179,710**元，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**14,980**元。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**254,610**元。 | 如受助人是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，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，補助金會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發放。 |
| (b) 謀生者死亡，遺下受供養的家屬，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|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**89,860**元，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**14,980**元。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**164,760**元。 |
| (c)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，但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| 首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 **89,860**元，其餘每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**14,980**元。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**164,760**元。 |
| 3. **傷殘補助** | 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規定，按傷殘程度而發放，最高可達 **215,650**元。60歲或以上的人士，只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。 |  |
| 4. **受傷補助** | 由**822**元起，最高可達**68,440**元，視乎受傷程度而定。 | 如受害人逝世前受傷期為7天或以上：(a) 可獲發受傷補助；(b) 受傷補助是發給受害人，如受害人逝世，則發給其家人。受傷補助在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，或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。 |
| 5. **臨時生活補助** | 最高可達每月**14,980**元，以6個月為限(1個月以30天計算)。 | 如謀生者喪失工作能力，或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家中有未滿15歲的子女，即可獲發這項補助。這項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。 |